

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省无锡市五爱路五爱人家 2 号 7 楼，214031

Tel: (0510) 82821395 82821396 Fax: (0510) 82826565

www.manxiu-law.com manxiu@manxiu-law.com

二〇一七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 言	4
第二部分 正 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收购目的和收购决定	10
三、收购方式和收购协议	13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49
五、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51
六、本次交易的后续计划	52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4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 24 个月内的重大交易	57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58
十、结论意见	6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上市公司/华光股份/发行人	指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收购人/国联集团	指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联环保	指	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锡联国际	指	锡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锡洲国际	指	锡洲国际有限公司
国联金融	指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惠联热电	指	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
友联热电	指	无锡友联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华光股份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国联环保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吸收合并、吸收合并	指	华光股份向国联环保股东国联集团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国联环保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华光股份向锡洲国际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友联热电25%股权；向锡联国际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惠联热电25%股权
《收购报告书》	指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中证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所、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中天、评估师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华光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10月
股票、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 该些查细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依法具有职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王卉青、孙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16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收购人收购华光股份而编制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16号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进行了尽职核查，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必要且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

件，本所律师还查阅了其他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法律、法规。此外，本所律师还向有关政府部门作了本所认为必要的查询，但受有关政府部门、司法部门和其他相关机构备案、登记或涉案信息的公开性及完整性的影响，存在未能穷尽所有信息、事实的可能性。

4、收购人已对本所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口头陈述等）均是完整、真实、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也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5、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针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如有提及有关会计、审计、评估及其他相关内容的，也仅为对该等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队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了任何判断及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文本随同《收购报告书》等其他申保材料一同上报告，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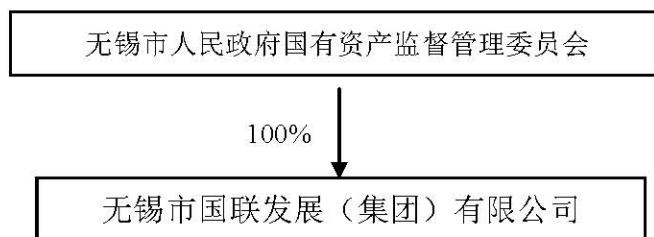
收购人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敏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136008095K
营业期限：	2001年6月4日至*****
经营范围：	从事资本、资产经营；代理投资、投资咨询及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国联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1.3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合并 持股 比例 (%)	母公 司持 股比 例 (%)	业务性质
1	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80,000.00	100.00	100.00	地方能源供应、锅炉制造、电站工程与服务、环境工程与服务
2	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国联大厦	34,182.00	100.00	100.00	纺纱、织布、印染、家用纺织制成品、服装及其它缝纫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
3	无锡一棉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东亭镇团结中路21号	6,000.00 万美元	46.00	46.00	投资
4	无锡市第三棉纺织厂	锡沪西路300号4楼	5,911.00	100.00	100.00	棉纱、棉布制造、加工
5	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300,000.00	100.00	100.00	金融行业投资管理
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190,240.00	72.35	28.59	证券
7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第10至11楼	123,000.00	83.74	65.85	信托
8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45,000.00	56.50	54.72	期货
9	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8号18楼	50,000.00	90.00	30.00	金融
10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500,000.00	90.00	90.00	金融不良资产的处置； 并购、重组； 对外投资
11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8号13、16楼	200,000.00	20.00	20.00	寿险
12	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20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
13	无锡市国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无锡新区科技园四区105-1号	10,000.00	100.00	80.00	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 资产重组咨询、 财务顾问、 信息咨询服务
14	无锡健康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市金融一街8-2001	2000.00	1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司					
15	无锡市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总公司上海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98号甲楼402室	5,000.00	1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系统内物业管理
16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区长江路34号科技创业园四区一楼105室	20,000.00	55.00	55.00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产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与管理
17	无锡赛诺资产管理中心	西横街35号	21,725.13	100.00	100.00	对自有资产及财政授权委托管理资产的经营管理
18	锡洲国际有限公司	Suite 1901-2 19/F Shui On Center,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K	13,800万港元	100.00	100.00	商业
19	无锡华亿置业有限公司	无锡新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B413	2,000.00	1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	锡联国际有限公司	Suite 1901-2 19/F Shui on Center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K	1,800万港元	100.00	100.00	投资及贸易
21	Enchantment International-LTD	P. O.Box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652.00	100.00	100.00	投资

1.4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高敏	董事局主席	320211195810140038	中国	江苏无锡	否
华伟荣	董事、总裁	320202196505180015	中国	江苏无锡	否
王建军	董事	320202196205280014	中国	江苏无锡	否
王光丽	董事	H0402575401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钱恒荣	董事	32021119641012413X	中国	江苏无锡	否
葛颂平	董事	320203195411120013	中国	江苏无锡	否

高峰	董事	339005197603072934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朱昱安	监事	320202197103270522	中国	江苏无锡	否
戴芸	监事	430602197906013025	中国	江苏无锡	否
蔡俊锋	监事	320202198001221556	中国	江苏无锡	否
张恒	监事	320203196305140314	中国	江苏无锡	否
李建康	监事	320211196406021613	中国	江苏无锡	否
杨静月	副总裁	320202196306283521	中国	江苏无锡	否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1.5 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权或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456.HK）72.35%股份。除此以外，收购人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1.6 收购人持有金融机构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联集团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合并持 股比例 (%)	母公司持 股比例 (%)	业务性质
1	国联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无锡市金融一街8 号	190,240.00	72.35	28.59	证券
2	国联信托股份 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 新城金融一街8号 第10至11楼	123,000.00	83.74	65.854	信托
3	国联期货股份 有限公司	无锡市金融一街8 号	45,000.00	56.50	54.72	期货
4	国联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金融 一街8号13、16楼	200,000.00	20.00	20.00	寿险

1.7 收购人主体资格说明及声明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收购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合法成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目的和收购决定

2.1 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本次交易的目的为：

(一) 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减少关联交易，规范运作

本次交易前，国联环保部分非营利性、盈利能力较弱或存在瑕疵等不适宜上市的资产已实施剥离；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联环保由华光股份吸收合并，国联环保将注销。因此，本次交易优质资产的注入，将有利于华光股份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的提升，统一化的管控和协同化的运营有助于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和股东回报水平，符合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减少与解决国联环保及其下属非上市公司与华光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问题，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后，公司的业务构成进一步丰富，增加了生物质热电联产、中水源热泵供热、燃煤高效热电联产等节能环保驱动因素，节能板块规模及项目积累将得以进一步提升。

(二) 实现国联环保整体上市，发挥资源整合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联环保的能源、环保等业务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国联环保将实现旗下核心资产的整体上市。同时，国联环保整体上市后，将有利于推

进战略、投资、风控、人力、财务的一体化融合，实现产业布局的统一管控、协同经营、优势互补，这将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的组织架构、业务体系，将有利于整合国有资产，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规模效应与协同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国联环保的发展规划。

（三）股权多元化，改善治理结构，推进上市公司转型升级

本次交易前，因国联环保设立时间长，所涉行业多，下属公司股权情况复杂。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光股份将以现有业务为基础，对自身业务进行内部资源整合、推进转型升级，并在国联环保整体上市的同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增强公司凝聚力和企业发展活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2.2 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除因本次交易导致收购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将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2.3 本次收购已经获得的授权和审批

1、2016 年 8 月 5 日，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原则性同意。

2、2016 年 8 月 9 日，国联环保、国联集团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2016 年 8 月 1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2016 年 9 月 28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获得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备案。

5、2016 年 9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6、2016 年 10 月 18 日，上市公司收到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

员会《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华光股份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98号），同意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7、2016年10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8、2016年12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的2016年第95次工作会议审核，上市公司本次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9、2017年2月8日，上市公司已接到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5号）文件，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2.4 关于收购人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本次发行前，国联环保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华光股份已发行股份的45.12%。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联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03,403,598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2.06%股份，通过国联金融间接持有上市公司6,936,416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24%，国联集团直接和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华光股份已发行股份的73.30%。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收购人可以免于按照《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国联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国联金融均已承诺其所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同时，华光股份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议案及《关于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免于要约方式认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国联金融作为系国联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一致行动人亦可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决定、决议、批准、备案程序，该等决定、决议、批准、备案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同时，鉴于收购人在本次交易前已拥有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并且收购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国联金融承诺 36 个月内不转让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在经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国联集团免于发出要约后，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

三、收购方式和收购协议

3.1 本次交易的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三个部分：1、换股吸收合并；2、支付现金购买资产；3、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生效与实施不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与实施为前提，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

1、换股吸收合并

华光股份拟以向国联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国联环保。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华光股份为存续方，将承继及承接国联环保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国联环保将注销法人资格，国联环保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相应注销。

2、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华光股份拟向锡洲国际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友联热电 25%股权；向锡联国际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惠联热电 25%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光股份持有惠联热电 92.50%股权，无锡惠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剩余 7.50%股权；华光股份持有友联热电 90%股权，无锡市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剩余 10%股权。上述两家公司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且无意愿出售其持有的惠联热电、友联热电的股权，故华光股份不存在后续收购该部分股权的计划或安排。

除华光股份、惠联热电外，目前国联环保其他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国联环保持股比例	剩余股权持有情况
1	惠联垃圾热电	92.5%	无锡惠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剩余 7.50% 股权
2	新联热力	65%	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剩余 35% 股权
3	国联环科	65%	无锡中佳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剩余 35% 股权

无锡惠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和无锡中佳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意愿出售其持有的相关子公司的股权。

除此以外，华光股份亦不存在购买国联环保参股公司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或安排。

3、募集配套资金

华光股份拟向华光股份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国联金融 2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6.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吸收合并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

3.2 本次交易前后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国联集团通过控股国联环保间接持有华光股份的股份。国联集团直接持有国联环保 100% 的股权，国联环保持有华光股份 115,504,522 股股份，持股比例 45.12%。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联集团将直接持有华光股份 403,403,59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2.06%。国联环保持有的华光股份全部 115,504,522 股股份予以注销。

本次交易前后，华光股份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含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包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1	国联环保	115,504,522	45.12				
2	国联集团			403,403,598	74.17	403,403,598	72.06
3	华光股份 2016年员工 持股计划					8,963,872	1.60
4	国联金融					6,936,416	1.24
5	其他股东	140,495,478	54.88	140,495,478	25.83	140,495,478	25.10
	合计	256,000,000	100.00	543,899,076	100.00	559,799,364	100.00

注：上述股权结构未考虑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光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国联集团，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3.3 本次交易相关文件

3.3.1 《吸收合并协议》

2016年8月11日，华光股份（以下简称“甲方”）与国联环保（以下简称“乙方”）就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对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吸收合并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第二条 本次合并的方案

2.1 本次合并方式

各方同意，在遵守本协议其他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华光股份拟以向国联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国联环保。本次合并完成后，华光股份为存续方，将承继及承接国联环保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国联环保将注销法人资格，国联环保持有的华光股份股票也相应注销。

2.2 本次合并价格

2.2.1 本次合并价格参照中天评估出具并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报告》所刊载的国联环保全部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国联环保全部股权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国联环保全

部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合计为 591,304.45 万元。

2.2.2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待国联环保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交易各方将参照中天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3 本次合并对价支付

甲方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国联集团支付吸收合并对价。

2.4 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2.4.1 甲方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4.2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宜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权除息前的交易均价为每股 15.507 元。鉴于自甲方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甲方实施了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4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因此，本次合并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每股 13.84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除权除息后的交易均价（每股 15.367 元）的 90%。

2.4.3 甲方本次应向乙方股东发行的股份数量的确定方式为：根据本协议第 2.3 款约定的甲方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乙方股东支付的交易对价（591,304.45 万元）除以本协议 2.4.2 条款约定的股份发行价格（每股 13.84 元）所得的商数确定。如商数为非整数的，则以整数部分为本次向乙方股东发行的股份数，并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甲方股份数额。

甲方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乙方股东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591,304.45 万元，根据前述原则，甲方将向乙方股东发行股份数量为 427,243,100 股。

由于国联集团系乙方唯一股东，甲方本次合并涉及新增发行股份全部由国联集团认购。

2.4.4 各方同意，本次合并涉及的甲方向国联集团发行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将以最终交易价格为依据，由华光股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4.5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甲方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如发行价格调整，在本次合并最终交易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发行数量也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甲方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2.4.6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或者甲方董事会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5 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及处分限制

2.5.1 经相关方协商同意，华光股份本次向国联集团发行股份限售期约定如下：

(1) 国联集团本次合并中认购华光股份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合并完成后，上述股份因华光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 本次合并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华光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合并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国联集团本次合并中认购华光股份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2.5.2 国联集团不得以其持有的处于限售期内华光股份股票设定质押、担保等权利限制。

2.5.3 如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5.4 华光股份于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合并，并完成交割后根据相关规定向国联集团发行股份，华光股份本次向发行股份将于发行完成后申请在上交所上市。

2.6 现金选择权

2.6.1 为保护华光股份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合并将由国联集团指定的第三方向华光股份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华光股份股东在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

大会上对本次合并方案的议案投出有效反对票并持续保留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的,有权依据本次合并方案,就其有效申报的全部或部分华光股份股票,获取现金对价。对于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持有该等股份的异议股东无权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在华光股份审议本次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进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2.6.2 现金收购对价按照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确定为每股 13.84 元。

2.6.3 自华光股份的股份定价基准日至该请求权实施日,如华光股份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则上述现金选择权的现金对价将作相应调整。

2.6.4 若触发本次合并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则上述现金选择权的现金对价将根据调价机制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2.6.5 关于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华光股份将依据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6.6 如因本次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则华光股份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

第三条 本次合并的债务处理

在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将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各自债权人发出有关本次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并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甲、乙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尚需履行的义务和/或责任在合并交割日后将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本次合并的员工安置

4.1 甲、乙双方同意,华光股份的员工将根据其与华光股份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国联环保的员工将由华光股份全部接收,工作年限连续

计算，由华光股份与该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享有或承担相关权利、义务。

4.2 甲、乙双方同意，在甲方召开审议本次合并事项的相关股东大会前，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本次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第五条 交割的前提条件

5.1 交割的前提条件

华光股份向国联集团发行股份方式吸收合并国联环保须以下列条件均满足为前提（华光股份有权利豁免下述一项或几项条件）：

5.1.1 本协议约定的国联环保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5.1.2 国联环保与华光股份为完成本协议和其他最终协议规定的事项完成各自所有内部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的批准）；

5.1.3 国联环保已履行并遵守本协议要求其在合并交割日前必须履行或必须完成的协议、承诺、义务，且未发生本协议项下的重大违约行为。

5.2 各方的最大努力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各方将通力合作，尽其最大努力，促使第 5.1 条规定的各项交割前提条件通过其各自施加的影响或在其控制下，尽早得以满足。

第六条 交割

6.1 国联环保资产、人员、业务等交割

6.1.1 各方承诺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预计在本次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6 个月内，国联环保将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转移至华光股份名下，该等转移完成之日为合并交割日。

6.1.2 自合并交割日起，国联环保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华光股份享有、承担，但由于变更登记等原因而未能及时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华光股份对上述资产、资产、负债、业务、人员、

合同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6.1.3 国联集团自本次认购的华光股份发行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国联环保将其持有的华光股份的全部股份予以注销，华光股份负责办理该等股份注销手续。

6.1.4 在本协议生效并且华光股份与国联环保办理完毕上述交割手续后，国联环保不经过清算程序而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6.2 发行股份的交割

6.2.1 甲方应当在本次合并交割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交割情况做出公告。自合并交割日起20日内，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国联集团在本次合并中认购的甲方全部新增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办理本次合并事项涉及甲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2 各方同意，在甲方依据前款规定完成公告、报告后，甲方将根据相关规定在30日内完成向国联集团发行股份的交割，并在登记结算公司将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国联集团名下。

6.2.3 发行股份交割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国联集团应为甲方办理发行股份的交割提供必要协助。

第七条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和承担

7.1 以本次合并完成为前提，自评估基准日起至合并交割日期间，本次合并的期间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华光股份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国联环保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在交割完成之日前以现金方式向华光股份补足。该等补足金额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7.2 各方同意以合并交割日前一月月末为交割审计日，于该日由华光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国联环保相关期间的净损益进行审计。

第八条 滚存利润的分配

8.1 国联环保截至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及合并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华

光股份所有。未经华光股份事先书面同意，国联集团不得分配国联环保在评估基准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8.2 本次交易前华光股份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后华光股份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共享。

第十一条 过渡期安排

11.1 国联环保承诺，在过渡期内，国联环保确保自身及其附属公司以符合正常经营的惯例保持运行，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自身及其附属公司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除非相关协议另有规定或经华光股份事先书面同意，国联环保应确保自身及其附属公司在过渡期内，未经华光股份事先书面批准，不得发生下列情况：

(1) 乙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定乙方及其附属公司的合并、分立、整体出售、上市、解散、清算等；

(2) 出售或处置乙方及其附属公司的股权、重大资产，终止、调整或改变乙方及其附属公司的现有业务，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 转让、质押、许可乙方的知识产权或在乙方主要知识产权上设定任何负担；

(4) 决定乙方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5) 修改已经批准采纳的会计政策或更改财政年度；

(6) 在任何一个财务年度中发生的股权投资或可转换为股权的债券投资，或在任何财务年度相关交易；

(7) 在乙方主要资产、业务或权利上设定担保、质押、留置权或抵押；

(8) 其他公司重大事项。

11.2 从本协议签署日起至合并交割日止的期间，国联环保不应与华光股份以外的任何人就本次合并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接触、协商或签订任何法律文件。

第十二条 税费承担

12.1 除非在本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另有约定，因本次合并而发生的各项成本和费用，由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合同的约定各自承担，但如果上述成本、费用延续至合并交割日后，则由华光股份继续承担。

12.2 各方应分别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缴纳各自因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应缴纳的税金。

第十九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
- (2) 本次合并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江苏省国资委批准本次合并；
-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合并。”

3.3.2 《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年9月29日，为进一步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华光股份（以下简称“甲方”）与国联环保（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就本次合并事项，同意签署补充协议，对《吸收合并协议》作出如下补充约定：

“第二条 本次合并的方案

2.1 交易价格的最终确定

经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以中天评估出具并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C2070号《评估报告》所载国联环保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作为参考。根据中天评估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C2070号《评估报告》，国联环保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评估值为558,310.58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确定为558,310.58万元。

2.2 本次合并对价支付

甲方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国联集团支付吸收合并对价 558,310.58 万元。

2.3 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2.3.1 甲方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3.2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宜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权除息前的交易均价为每股 15.507 元。鉴于自甲方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甲方实施了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4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因此，本次合并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每股 13.84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除权除息后的交易均价（每股 15.367 元）的 90%。

2.3.3 甲方本次应向乙方股东发行的股份数量的确定方式为：根据本协议第 2.1 款约定的甲方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乙方股东支付的交易对价（558,310.58 万元）除以本协议 2.3.2 条款约定的股份发行价格（每股 13.84 元）所得的商数确定。如商数为非整数的，则以整数部分为本次向乙方股东发行的股份数，并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甲方股份数额。

甲方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乙方股东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558,310.58 万元，根据前述原则，甲方将向乙方股东发行股份数量为 403,403,598 股。由于国联集团系乙方唯一股东，甲方本次合并涉及新增发行股份全部由国联集团认购。

2.3.4 双方同意，本次合并涉及的甲方向国联集团发行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需经甲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3.5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甲方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双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如发行价格调整，在本次合并最终交易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发行数量也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甲方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2.3.6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或者甲方董事会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第三条 生效及终止

3.1 生效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吸收合并协议》生效之日同时生效。

3.2 终止

若《吸收合并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解除，则本补充协议应同时终止、解除。”

3.3.3 《资产收购协议》

1、锡洲国际

2016年8月11日，华光股份（以下简称“甲方”）与锡洲国际（以下简称“乙方”）就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资产收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第二条 资产收购的方案

2.1 资产收购方式

2.1.1 各方同意，在遵守本协议其他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华光股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锡洲国际持有友联热电 2,500 万股的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25%。

2.1.2 本次合并及资产收购完成后，友联热电的股份结构变更为：华光股份持股 90%、无锡市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2.2 资产收购价格

2.2.1 本次资产收购价格参照中天评估出具并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报告》所刊载的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8,375 万元。

2.2.2 经交易各方初步协商，本次资产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8,375 万元，待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交易各方将参照中天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

确定最终资产收购价格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3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甲方于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合并，并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第三条 交割的前提条件

3.1 交割的前提条件

甲方受让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须以下列条件均满足为前提（华光股份有权利豁免下述一项或几项条件）：

3.1.1 本协议第七条所列之乙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在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3.1.2 目标公司、锡洲国际与华光股份为完成本协议和其他最终协议规定的事项完成各自所有内部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的批准）；

3.1.3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目标公司的资产、经营及管理层等均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3.1.4 乙方及目标公司已履行并遵守本协议要求其在标的交割日前必须履行或必须完成的协议、承诺、义务，且未发生本协议项下的重大违约行为。

3.2 各方的最大努力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直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各方将通力合作，尽其最大努力，促使第 3.1 条规定的各项交割前提条件通过其各自施加的影响或在其控制下，尽早地得以满足。

第四条 标的资产交割

4.1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交割。标的资产交割手续由乙方及目标公司负责办理，甲方应就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提供必要协助。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手续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记载甲方持

有目标公司 90%股份，并以该等事项的完成之日为标的资产交割日。

4.2 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基于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义务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第五条 交易期间损益归属和承担

5.1 以本次资产收购完成为前提，自评估基准日与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的期间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甲方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乙方按其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前分别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该等须补足的金额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

5.2 各方同意以标的资产交割日前一月月末为交割审计日，于该日由华光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于相关期间的净损益进行审计。

第八条 过渡期安排

8.1 乙方承诺，在过渡期内，乙方确保目标公司以符合正常经营的惯例保持运行，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除非相关协议另有规定或经华光股份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确保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未经华光股份事先书面批准，不得发生下列情况：

- (1) 决定目标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目标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定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合并、分立、整体出售、上市、解散、清算等；
- (3) 制定或修改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章程；
- (4) 出售或处置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股权、重大资产，终止、调整或改变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现有业务，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5) 转让、质押、许可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知识产权或在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知识产权上设定任何负担；
- (6) 决定目标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7) 修改已经批准采纳的会计政策或更改财政年度；
- (8) 目标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贷款；
- (9) 在任何一个财务年度中发生的股权投资或可转换为股权的债券投资，或在任何财务年度相关交易；
- (10) 在目标公司的资产、业务或权利上设定担保、质押、留置权或抵押；
- (11) 其他公司重大事项。

8.2 从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止的期间，未经华光股份事先同意，乙方不应与华光股份以外的任何人就目标公司股份转让（包括间接转让）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接触、协商或签订任何法律文件。

第九条 税费承担

9.1 本次资产收购中产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甲方的律师费用、甲方的财务顾问费用等，全部由甲方承担。

9.2 除非在本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另有约定，与履行本协议和完成本次资产收购相关的一切费用应由导致该费用发生的一方负担。但乙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或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本次收购无法实施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其因本次资产收购已经支出的全部费用。

9.3 各方应分别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缴纳各自因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应缴纳的税金。

第十六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
- (2) 本次资产收购方案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本次资产收购经目标公司相关外资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 (4) 江苏省国资委批准本次合并、资产收购；

(5)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合并。”

2、锡联国际

2016年8月11日，华光股份（以下简称“甲方”）与锡联国际（以下简称“乙方”）就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资产收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第二条 本次资产收购的方案

2.1 本次资产收购方式

2.1.1 各方同意，在遵守本协议其他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华光股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锡联国际持有惠联热电 25%的股权（出资额 11,250,000 元）。

2.1.2 本次合并及资产收购完成后，惠联热电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华光股份持股 92.5%、无锡惠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7.5%。

2.2 本次资产收购价格

2.2.1 本次资产收购价格参照中天评估出具并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报告》所刊载的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0,675 万元。

2.2.2 经交易各方初步协商，本次资产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10,675 万元，待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交易各方将参照中天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最终资产收购价格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3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甲方于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合并，并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全部收购价款。

第三条 交割的前提条件

3.1 交割的前提条件

甲方受让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须以下列条件均满足为

前提（华光股份有权利豁免下述一项或几项条件）：

3.1.1 本协议第七条所列之乙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在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3.1.2 目标公司、锡联国际与华光股份为完成本协议和其他最终协议规定的事项完成各自所有内部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的批准）；

3.1.3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目标公司的资产、经营及管理層等均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3.1.4 乙方及目标公司已履行并遵守本协议要求其在交割日前必须履行或必须完成的协议、承诺、义务，且未发生本协议项下的重大违约行为。

3.2 各方的最大努力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直至交割日，各方将通力合作，尽其最大努力，促使第3.1条规定的各项交割前提条件通过其各自施加的影响或在其控制下，尽早地得以满足。

第四条 标的资产交割

4.1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应在本次资产收购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交割。标的资产交割手续由乙方及目标公司负责办理，甲方应就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提供必要协助。资产交割完成手续包括下列事项，并以该等事项全部完成之日为资产交割日：

4.1.1 目标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换发的营业执照。

4.1.2 目标公司的章程及股东名册记载甲方持有目标公司92.5%股权。

4.2 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基于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义务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第五条 交易期间损益归属和承担

5.1 以本次资产收购完成为前提，自评估基准日与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的期间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甲方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乙方按其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前分别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该等须补足的金额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

5.2 各方同意以标的资产交割日前一月月末为交割审计日，于该日由华光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于相关期间的净损益进行审计。

第八条 过渡期安排

8.1 乙方承诺，在过渡期内，乙方确保目标公司以符合正常经营的惯例保持运行，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除非相关协议另有规定或经华光股份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确保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未经华光股份事先书面批准，不得发生下列情况：

- (1) 决定目标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目标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定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合并、分立、整体出售、上市、解散、清算等；
- (3) 制定或修改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章程；
- (4) 出售或处置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股权、重大资产，终止、调整或改变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现有业务，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5) 转让、质押、许可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知识产权或在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知识产权上设定任何负担；
- (6) 决定目标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7) 修改已经批准采纳的会计政策或更改财政年度；
- (8) 目标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贷款；
- (9) 在任何一个财务年度中发生的股权投资或可转换为股权的债券投资，或在任何财务年度相关交易；

(10) 在目标公司的资产、业务或权利上设定担保、质押、留置权或抵押；

(11) 其他公司重大事项。

8.2 从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止的期间，未经华光股份事先同意，乙方不应与华光股份以外的任何人就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包括间接转让）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接触、协商或签订任何法律文件。

第九条 税费承担

9.1 本次资产收购中产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甲方的律师费用、甲方的财务顾问费用等，全部由甲方承担。

9.2 除非在本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另有约定，与履行本协议和完成本次资产收购相关的一切费用应由导致该费用发生的一方负担。但乙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或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本次收购无法实施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其因本次资产收购已经支出的全部费用。

9.3 各方应分别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缴纳各自因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应缴纳的税金。

第十六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
- (2) 本次资产收购方案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本次资产收购事项经目标公司相关外资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 (4) 江苏省国资委批准本次合并、资产收购；
- (5)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合并。”

3.3.4 《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1、锡洲国际

2016年9月29日，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华光股

份（以下简称“甲方”）与锡洲国际（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就本次资产收购事项，同意签署《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资产收购协议》作补充约定如下：

“第二条 资产收购的方案

2.1 资产收购价格的最终确定

本次资产收购价格参照中天评估出具并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报告》所刊载的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根据中天评估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2071 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评估值为 8,5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确定为 8,500 万元。

2.2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甲方于标的资产交割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全部对价。

第三条 生效及终止

3.1 生效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资产收购协议》生效之日同时生效。

3.2 终止

若《资产收购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解除，则本补充协议应同时终止、解除。”

2、锡联国际

2016 年 9 月 29 日，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华光股份（以下简称“甲方”）与锡联国际（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就本次资产收购事项，同意签署《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资产收购协议》作补充约定如下：

“第二条 本次资产收购的方案

2.1 资产收购价格的最终确定

本次资产收购价格参照中天评估出具并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报告》所刊载的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根据中天评估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2072 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评估值为 10,42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确定为 10,425 万元。

2.2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甲方于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合并，并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全部收购价款。

第三条 生效及终止

3.1 生效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资产收购协议》生效之日同时生效。

3.2 终止

若《资产收购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解除，则本补充协议应同时终止、解除。”

3.3.5 《股份认购协议》

1、华光股份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

2016 年 8 月 11 日，华光股份（以下简称“甲方”）与华光股份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乙方”）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第二条 认购价格及认购方式

2.1 甲方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2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宜的第六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权除息前的交易均价为每股 15.507 元。鉴于自甲方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甲方实施了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4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因此，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每股 13.84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除权除息后的交易均价（每股 15.367 元）的 90%。

2.3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所支付的认购价款总额为 12,758.50 万元。华光股份本次应向员工持股计划发行的股份数量的确定方式为：认购价款总额（12,758.50 万元）除以本协议 2.2 条款约定的股份发行价格（每股 13.84 元）所得的商数确定。如商数为非整数的，则以整数部分为本次向员工持股计划发行的股份数，并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甲方股份数额。根据前述原则，华光股份将向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数量为 9,218,569 股。

2.4 各方同意，本次发行涉及的华光股份向员工持股计划发行的最终股份数量由华光股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5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甲方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如发行价格调整，在认购价款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发行数量也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甲方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2.6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或者甲方董事会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第三条 认购价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3.1 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在华光股份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员工持股计划收到华光股份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货币资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本次发行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华光股份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2 员工持股计划支付认购价款后，华光股份应及时在证券登记公司办理股票登记手续，确保员工持股计划成为本协议约定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第四条 限售期

4.1 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员工持股计划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华光股份定向发行的股份因华光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2 员工持股计划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加盖公章并经乙方授权代表签署；

(2) 本次交易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江苏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国联金融

2016 年 8 月 11 日，华光股份（以下简称“甲方”）与国联金融（以下简称“乙方”）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第二条 发行股份价格及认购数额

2.1 甲方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2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宜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权除息前的交易均价为每股 15.507 元。鉴于自甲方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甲方实

施了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4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因此，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每股 13.84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除权除息后的交易均价（每股 15.367 元）的 90%。

2.3 国联金融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所支付的认购价款总额为 9,600 万元。华光股份本次应向国联金融发行的股份数量的确定方式为：认购价款总额（9,600 万元）除以本协议 2.2 条款约定的股份发行价格（每股 13.84 元）所得的商数确定。如商数为非整数的，则以整数部分为本次向国联金融发行的股份数，并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甲方股份数额。根据前述原则，华光股份将向国联金融发行股份数量为 6,936,416 股。

2.4 各方同意，本次发行涉及的华光股份向国联金融发行的最终股份数量由华光股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5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甲方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如发行价格调整，在认购价款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发行数量也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甲方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2.6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或者甲方董事会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第三条 认购价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3.1 国联金融同意在华光股份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国联金融收到华光股份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货币资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本次发行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华光股份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2 国联金融支付认购价款后，华光股份应及时在证券登记公司办理股票登记手续，确保国联金融成为本协议约定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第四条 限售期

4.1 国联金融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

易或转让。国联金融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华光股份定向发行的股份因华光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2 国联金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
- (2) 本次发行方案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江苏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3.3.6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1、华光股份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

现因华光股份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人数变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款总额变更为 12,406 万元，华光股份向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变更为 8,963,872 股。

2016 年 9 月 29 日，华光股份（以下简称“甲方”）与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股份认购协议》达成《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主要条款如下：

“第二条 认购价格及认购方式

2.1 甲方本次发行股份种类、面值、发行价格均不变。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3.84 元。

2.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股份所支付的认购价款不超过 12,406 万元（含本数）。

2.3 甲方本次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的确定方式为：根据乙方支付的认购价

款除以本协议 2.1 条款约定的股份发行价格（每股 13.84 元）所得的商数确定。如商数为非整数的，则以整数部分为甲方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额，并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甲方股份数额。根据前述原则，甲方向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8,963,872 股（含本数）。

2.4 各方同意，本次发行涉及的华光股份向员工持股计划发行的最终股份数量由华光股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5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甲方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如发行价格调整，在认购价款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发行数量也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甲方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2.6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或者甲方董事会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第三条 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3.1 生效

本补充协议自甲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于《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生效。

3.2 终止

若《股份认购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解除，则本补充协议应同时终止、解除。”

3.3.7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2016 年 9 月 29 日，华光股份（以下简称“甲方”）与国联集团（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

1、甲方拟通过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国联环保”），并与国联环保签订了《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吸收合并协议》”）。

2、甲方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乙方全资子公司锡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联国际”）持有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联热电”）25%的股权、锡洲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洲国际”）持有无锡友联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联热电”）25%的股份。甲方与锡联国际、锡洲国际已分别签订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与锡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之资产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与锡洲国际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友联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以下合称“《资产收购协议》”）。

3、甲、乙双方确认，资产评估机构已对国联环保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择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对惠联热电25%股权和友联热电25%股份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应就国联环保、惠联热电、友联热电的资产中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方法评估的资产的未来实际业绩金额不足承诺业绩金额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为此，甲、乙双方就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二条 业绩承诺范围

2.1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规定，乙方应就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采取股利折现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业绩承诺资产的实际业绩金额不足本协议约定的承诺业绩金额的情况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进行补偿。

2.2 双方一致同意确认，本次交易中中天评估最终选择对国联环保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对惠联热电及友联热电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

进行评估，本次交易各方同意以评估价值作为标的资产的定价参考依据，其中：对国联环保持有利港电力 8.74%股权、利港发电 8.74%股份、约克设备 20%股权、江阴热电 50%股权、益达能源 50%股权采取股利折现法进行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作为该等股权的定价参考依据；对国联环保持有的惠联热电 67.5%股权、国联环科 65%股权、新联热力 65%股权，对锡联国际持有的惠联热电 25%股权，对锡洲国际持有的友联热电 25%股份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以其评估价值作为该等股权的定价参考依据。

2.3 根据《评估报告》，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227,434.00 万元，经相关各方协商确定，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27,434.00 万元。

2.4 根据中天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乙方对应承诺业绩金额如下：

补偿主体	业绩承诺资产	承诺业绩金额（万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国联集团	利港电力 8.74%股权	4,633.09	3,079.50	2,671.55	2,608.72
	利港发电 8.74%股份	9,290.46	5,984.17	5,262.89	5,200.08
	约克设备 20%股权	7,369.62	5,978.07	7,130.21	6,829.45
	江阴热电 50%股权 以及益达能源 50%股权	6,754.00	4,563.26	5,301.11	5,301.11
	小计	28,047.17	19,605.00	20,365.76	19,939.36
	惠联热电 92.5%股权	5,943.26	5,211.33	4,981.72	4,808.91
	国联环科 65%股份	319.16	507.53	554.66	607.71
	新联热力 65%股权	918.23	1,148.02	1,114.17	1,088.92
	友联热电 25%股份	941.78	932.57	920.81	892.63
	小计	8,122.43	7,799.45	7,571.36	7,398.17
合计承诺业绩金额		36,169.60	27,404.45	27,937.12	27,337.53
累计承诺业绩金额		36,169.60	63,574.05	91,511.17	118,848.70

2.5 国联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来源于业绩承诺资产的实际业绩金额（以下简称“累计实现业绩金额”）不小于累计承诺业绩金额，即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累计不小于 91,511.17 万元或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不小于 118,848.70 万元（以下简称“累计承诺业绩金额”）。

2.6 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如果出现业绩补偿方案需要调整的情形，则甲、

乙双方应及时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调整。

第三条 业绩承诺期间

3.1 如果本次交易于 2016 年度实施完毕，乙方对甲方的业绩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如果本次交易于 2017 年度实施完毕，则乙方对甲方的业绩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际业绩补偿期间以此类推。

第四条 实际业绩金额与承诺业绩金额的差异确定

4.1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如需）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4）个月内，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甲方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来源于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业绩承诺资产，即惠联热电 92.5%股权、国联环科 65%股份、新联热力 65%股权、友联热电 25%股份，合计实际业绩金额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甲方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甲方应当在相应年度的审计报告中单独披露前述业绩承诺资产的实际业绩金额与乙方相应的累计承诺业绩金额的差异情况。

4.2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如需）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十二（12）个月内，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甲方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来源于采用股利折现法进行评估的业绩承诺资产，即利港电力 8.74%股权、利港发电 8.74%股份、约克设备 20%股权、江阴热电 50%股权、益达能源 50%股权，合计实际股利发放金额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甲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二十（20）日内披露前述业绩承诺资产的实际业绩金额与乙方相应的累计承诺业绩金额的差异情况。

第五条 实际业绩金额与承诺业绩金额的差异补偿方式

5.1 双方一致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之后，如果上述《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的业绩承诺资产在全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累计业绩金额未达到累计承诺业绩金额，则乙方自行选择以现金或股份方式中任一种方式对甲方予以补偿（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方式”），具体补偿方式及相关实施安排如下：

5.1.1 股份补偿方式

乙方应补偿甲方的股份数额为： $[(全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业绩金额 - 全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业绩金额) \div 全部业绩补偿期内累计承诺业绩金额] \times (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价格总和 \div 甲方向乙方发行股票价格)$ 。

其中：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 13.84 元/股。本次股份发行前，甲方如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股票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甲方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乙方的股份补偿义务以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价格除以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后确定的股份数额为限。如果业绩承诺期内甲方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的，则乙方可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额相应调整。

5.1.2 现金补偿方式

乙方应补偿甲方的现金金额为： $[(全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业绩金额 - 全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业绩金额) \div 全部业绩补偿期内累计承诺业绩金额] \times 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价格$ 。乙方的现金补偿义务以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限。

5.1.3 乙方应在全部业绩承诺资产的 2018 年或 2019 年（如需）《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股份或现金补偿义务。

第六条 减值测试及补偿方式

6.1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之后，由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全部业绩承诺资产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由乙方以已选择的业绩补偿方式对甲方予以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及相关实施安排如下：

6.1.1 股份补偿方式

乙方应另行补偿甲方的股份数额为： $全部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 \div 乙方认购公司股票价格 - 乙方已补偿的股份总数$ 。

6.1.2 现金补偿方式

乙方应另行补偿甲方的现金金额为：全部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乙方累计补偿现金金额。

6.1.3 乙方应在全部业绩承诺资产的2018年度或2019年度《减值测试报告》正式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业绩承诺资产减值的补偿义务。

第七条 其他情况的现金补偿

7.1 甲、乙双方同意，如果乙方违反《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安排，或者由于其持有的甲方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对甲方股份进行转让从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在前述任何情况下，乙方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

7.2 甲、乙双方同意，如果发生股份补偿，则该部分股份对应的甲方向乙方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额。

第八条 股份回购并注销或赠与程序

8.1 乙方选择股份补偿方式的，在下列任一条件满足后，甲方应在全部业绩承诺资产的《专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计算乙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额，乙方需将持有的该等数量的甲方的股份划转至甲方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也不享有股利分配权：

（1）如果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资产的累计实际业绩金额小于累计承诺业绩金额。

（2）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由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减值测试的结果为：期末业绩承诺资产减值额>（乙方已补偿股份总数×甲方发行价格）。

8.2 在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甲方应在两（2）个月内就

锁定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该等事宜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甲方将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户中存放的全部锁定股份并予以注销；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则甲方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十（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五（5）个交易日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无偿转让给甲方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其他股东，甲方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甲方扣除乙方持有的股份数额后的股份数量的比例获得股份。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0.2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股份或现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逾期一日按未能支付的补偿股份金额（即，补偿股份数额×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份价格）或现金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本协议经各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 （2）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同意；
- （3）《吸收合并协议》、《资产收购协议》生效。”

3.3.8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 年 12 月 1 日，华光股份（以下简称“甲方”）与国联集团（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与资产收购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

1、甲方拟通过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环保”），并与国联环保签订了《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

限公司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吸收合并协议》”）。

2、甲方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乙方全资子公司锡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联国际”）持有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联热电”）25%的股权、锡洲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洲国际”）持有无锡友联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联热电”）25%的股份。甲方与锡联国际、锡洲国际已分别签订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与锡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之资产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与锡洲国际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友联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以下合称“《资产收购协议》”）。

3、甲、乙双方确认，资产评估机构已对国联环保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择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对惠联热电25%股权和友联热电25%股份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

4、甲、乙双方已于2016年9月29日签订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与资产收购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乙方就国联环保、惠联热电、友联热电的资产中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方法评估的资产的未来实际业绩金额不足承诺业绩金额的情况进行补偿。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就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调整等事宜，同意签署本补充协议，对《盈利补偿协议》作出如下补充约定：

第二条 业绩承诺范围

2.1 根据中天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乙方对应承诺业绩金额如下：

补偿主体	业绩承诺资产	承诺业绩金额（万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国联集团	利港电力 8.74%股权	4,633.09	3,079.50	2,671.55	2,608.72
	利港发电 8.74%股份	9,290.46	5,984.17	5,262.89	5,200.08
	约克空调 20%股权	7,369.62	5,978.07	7,130.21	6,829.45
	江阴热电 50%股权 以及益达能源 50%股权	6,754.00	4,563.26	5,301.11	5,301.11
	小计	28,047.17	19,605.00	20,365.76	19,939.36
	惠联热电 92.5%股权	5,943.26	5,211.33	4,981.72	4,808.91
	国联环科 65%股份	319.16	507.53	554.66	607.71
	新联热力 65%股权	918.23	1,148.02	1,114.17	1,088.92
	友联热电 25%股份	941.78	932.57	920.81	892.63
	小计	8,122.43	7,799.45	7,571.36	7,398.17
年度承诺业绩金额		36,169.60	27,404.45	27,937.12	27,337.53
累计承诺业绩金额		36,169.60	63,574.05	91,511.17	118,848.70

2.2 国联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光股份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来源于业绩承诺资产的实际业绩金额（以下简称“实际业绩金额”）不小于各年度承诺业绩金额，即 2016 年度不小于 36,169.60 万元、2017 年度不小于 27,404.45 万元、2018 年度不小于 27,937.12 万元、2019 年度不小于 27,337.53 万元。

2.3 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如果出现业绩补偿方案需要调整的情形，则甲、乙双方应及时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调整。

第三条 实际业绩金额与承诺业绩金额的差异确定

3.1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如需）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4）个月内，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甲方在业绩承诺期间来源于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业绩承诺资产，即惠联热电 92.5%股权、国联环科 65%股份、新联热力 65%股权、友联热电 25%股份，合计实际业绩金额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甲方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甲方应当在相应年度的审计报告中单独披露前述业绩承诺资产的实际业绩金额与乙方相应的合计承诺业绩金额的差异情况。

3.2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如需）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十二（12）个月内，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甲方在业绩承诺期间来源于采用股利折现法进行评估的业绩承诺资

产，即利港电力 8.74%股权、利港发电 8.74%股份、约克空调 20%股权、江阴热电 50%股权、益达能源 50%股权，合计实际股利发放金额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甲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二十（20）日内披露前述业绩承诺资产的实际业绩金额与乙方相应的合计承诺业绩金额的差异情况。

第四条 实际业绩金额与承诺业绩金额的差异补偿方式

4.1 双方一致同意，在业绩承诺期间，如果上述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的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各年度实现的实际业绩金额未达到累计承诺业绩金额，则乙方以股份方式对甲方予以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及相关实施安排为：

乙方应补偿甲方的股份数额为：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业绩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业绩金额) \div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业绩金额] \times (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价格总和 \div 甲方向乙方发行股票价格)$ 。

其中：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 13.84 元/股。本次股份发行前，甲方如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股票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甲方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乙方的股份补偿义务以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价格除以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后确定的股份数额为限。如果业绩承诺期内甲方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的，则乙方可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额相应调整。

4.2 乙方应在全部业绩承诺资产的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股份补偿义务。

第五条 减值测试及补偿方式

5.1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之后，由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全部业绩承诺资产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由乙方以股份补偿方式对甲方予以补偿，乙方应另行补偿甲方的股份数额为： $全部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 \div 乙方认购公司股票价格 - 乙方已补偿的股份总数$ 。

第六条 股份回购并注销或赠与程序

6.1 在下列任一条件满足后，甲方应在该年度全部业绩承诺资产的《专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计算乙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额，乙方需将持有的该等数量的甲方的股份划转至甲方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也不享有股利分配权：

（1）如果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资产的实际业绩金额小于累计承诺业绩金额。

（2）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由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减值测试的结果为：期末业绩承诺资产减值额 $>$ （乙方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甲方发行价格）。

6.2 在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甲方应在两（2）个月内就锁定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该等事宜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甲方将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户中存放的全部锁定股份并予以注销；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则甲方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十（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五（5）个交易日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无偿转让给甲方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其他股东，甲方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甲方扣除乙方持有的股份数额后的股份数量的比例获得股份。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乙方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如乙方未按本补充协议约定向甲方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股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逾期一日按未能支付的补偿股份金额（即：补偿股份数额 \times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

8.1 本补充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2) 本补充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审批同意；

(3) 《吸收合并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资产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收购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协议均已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前述，形式和内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合法有效，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4.1 吸收合并对象国联环保

中文名称:	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28日
注册资本:	800,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蒋志坚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办公地址:	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14910938J
营业期限:	2000年02月28日至2025年01月31号
登记机关:	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	环保行业、能源行业、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及相关产业的投资；成套发电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通用机械及配件、五金产品的销售；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据江苏中天出具的并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C2070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国联

环保进行整体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国联环保(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值为 240,310.25 万元(资产的账面值 333,570.97 万元，负债的账面值为 93,260.72 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558,310.58 万元，评估增值为 318,000.33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32.33%。其中，资产的评估增值中国联环保持有的华光股份 45.12% 股份的账面值为 14,524.42 万元，按发行价作价的评估价值为 159,858.26 万元，评估增值为 145,333.84 万元。

4.2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象友联热电 25% 股权

名称	无锡友联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梅育路 129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梅育路 129 号
法定代表人	蒋志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178697827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热力与相关产品的生产与经营，有关热电厂(包括热网)工程的技术咨询、培训(不包括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港口货物装卸、仓储和港内驳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江苏中天出具的并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C2071 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友联热电进行整体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友联热电账面股东全部权益为 14,573.26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4,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9,426.74 万元，增值率 133.30%。锡洲国际所持有的友联热电 25%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8,500.00 万元。

4.3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象惠联热电 25% 股权

名称	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	无锡市堰桥街道仓桥头 88 号
办公地址	无锡市堰桥街道仓桥头 88 号
法定代表人	孟雷金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5798665X1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热力与相关产品的生产与经营，有关热电厂（包括热网）工程的技术咨询、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江苏中天出具的并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C2072 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惠联热电进行整体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惠联热电账面股东全部权益为 22,000.46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1,7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9,699.54 万元，增值率 89.54%。因此，锡联国际所持有的惠联热电 25%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0,425.00 万元。

五、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5.1 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中，国联集团以所持国联环保 100% 股权认购华光股份非公开发行的新股。

5.2 对价的交付方式

交易双方在《吸收合并协议》生效后立即着手办理相关资产的交割手续，具体包括：

国联环保将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转移至华光股份名下。

国联集团自本次认购的华光股份发行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国联环保将其持有的华光股份的全部股份予以注销，华光股份负责办理该等股份注销手续。

在华光股份与国联环保办理完毕上述交割手续后，国联环保不经过清算程序

而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不涉及资金支付，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华光股份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收购人本次收购对价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的后续计划

6.1 对上市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联环保的能源、环保业务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国联环保将实现旗下核心资产的整体上市，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6.2 对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的重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外，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6.3 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将根据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需要，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适当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成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6.4 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未来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5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尚无对华光股份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6.6 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暂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针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更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执行《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16-2018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约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未来三年（2016-2018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下列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情形以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本款规定的现

金分红条件和比例处理。

上文所指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7 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将根据需要对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除此之外，收购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若以后对公众公司上述事项做重大变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的说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7.1 本次交易后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国联集团特作出如下承诺：

(1) 人员独立

①保证华光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②保证华光股份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公司。

(2) 财务独立

①保证华光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华光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华光股份的资金使用。

②保证华光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③保证华光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3) 机构独立

①保证华光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华光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②保证华光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自主地运作，公司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华光股份的决策和经营。

(4) 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华光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

(5) 业务独立

保证华光股份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公司。

7.2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光股份为存续方，将承继及承接国联环保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国联环保将注销法人资格。因

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国联集团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由于无锡益多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拟停业整改，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尚未投产，上述两热电公司的经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本公司未将间接持有的益多环保、锡东环保的股权纳入本次华光股份重组范围。本公司承诺在华光股份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3年内对上述两家垃圾发电公司进一步加强管理，尽快完成益多环保停业整改及锡东环保投产等工作，努力提高上述资产的盈利能力，并启动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工作；如经努力后仍不符合注入条件，本公司将采取向第三方转让全部股权、资产出售、注销等措施以彻底消除同业竞争。

(2) 在今后的业务中，本公司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即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全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如上市公司认定本公司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4) 在上市公司认定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7.3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收购报告书》已披露了收购人及其下属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本次交易后，国联环保的相关资产和业务由上市公司承继，上市公司与国联环保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全部消除，国联集团因接收国联环保剥离资产而承继了原有相应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规模有所减少。

为了避免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国联集团已

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本公司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作出了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收购人就解决同业竞争、以及避免未来产生的同业竞争所作出的承诺和安排合法、有效，如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不存在同业竞争；收购人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应安排，并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收购人出具的上述承诺不违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要求，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 24 个月内的重大交易

8.1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华光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华光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交易。

8.2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的重大交易

《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与华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8.3 收购人拟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进行补偿或类似安排

《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华光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8.4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华光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结果及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所律师对本次重组停牌前 6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结果如下。

9.1 收购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华光股份停牌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华光股份股票的情况。

9.2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2.1 国联集团、锡洲国际、锡联国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及股份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
朱穗宁	国联集团金融投管经理、锡洲国际董事、锡联国际董事丁武斌之配偶	2016/05/03	买入 2,400	15.99
		2016/05/04	卖出 500	16.15
		2016/05/04	卖出 900	16.15
		2016/05/04	卖出 1,000	16.15

丁武斌出具了《关于买卖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与承诺》：“本人配偶朱穗宁买卖华光股份股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3 日至 2016 年 5 月 4 日。华光股份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停牌前，本人从未知晓也未参与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因此，本人配偶朱穗宁上述买卖华光股份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关。

本人配偶朱穗宁上述买卖华光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本人配偶朱穗宁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华光股份股票的情形。

本人从未向本人配偶朱穗宁透露过有关华光股份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配偶朱穗宁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保证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成之日期间，不再买卖华光股份股票。”

朱穗宁出具了《关于买卖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与承诺》：“华光股份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停牌前，本人配偶丁武斌从未向本人及其他近亲属告知或透露过有关华光股份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及其他近亲属均不知晓也未参与过华光股份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本人买卖华光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人保证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之日期间，不再买卖华光股份股票。”

9.2.2 国联环保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及股份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
张飙	国联环保董事	2015/12/28	买入 200	20.35
		2015/12/28	买入 500	20.35
		2015/12/28	买入 100	20.35
		2015/12/28	买入 1,000	20.35
		2015/12/28	买入 100	20.35
		2015/12/28	买入 200	20.35
		2015/12/28	买入 500	20.35
		2015/12/28	买入 100	20.35
		2015/12/28	买入 2,700	20.35
		2015/12/28	买入 300	20.35
		2015/12/28	买入 200	20.35
		2015/12/28	买入 100	20.35
		2016/01/04	卖出 2,400	20.50
		2016/01/04	卖出 1,000	20.50
		2016/01/04	卖出 2,600	20.50

张飙出具了《关于买卖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与承诺》：“本

人买卖华光股份股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 月 4 日。华光股份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停牌前，本人从未知晓也未参与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因此，本人上述买卖华光股份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关。

本人上述买卖华光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华光股份股票的情形。

本人保证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成之日期间，不再买卖华光股份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华光股份停牌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华光股份股票的情况。国联集团、锡洲国际、锡联国际、国联环保的前述相关人员存在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该等人员均出具承诺，确认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华光股份股票的情形，并承诺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之日，不再买卖华光股份股票。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收购方式、交易内容和相关协议文件符合《收购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符合豁免要约收购及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收购人已为本次交易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16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转签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卉青
王卉青

经办律师:

王卉青: 王卉青

孙 昊: 孙昊

2017年2月15日